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企业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度预计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少红、罗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95.00	44.17	0.00
		水电物业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5.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南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0.00	0.00

注：2022 年度预计金额包含 2022 年度已发生金额。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佳源华冠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服务	14.76	-	0.78	-	-

二、关联方介绍

1、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少红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 2708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住宿；酒店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场地租赁；传真、电话服务；商务文印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工艺品、酒、饮料及茶叶、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熟食、烟草制品、进口食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含裱花蛋糕）制售；糕点、面包制造；大型餐饮；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甜品制售；中央厨房；职工食堂；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棋牌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经营场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同时实际控制人兼任其执行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湖南建鸿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2、湖南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禹荣刚

注册资本：6,682.6335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D-22 房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鸿新新能源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鸿新科技的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控股子公司鸿新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湖南立新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按市场价格执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日常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